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六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四二一號　電話：一三三三一五七七　發行部：一三三三七六七一　編輯部：一三三三八九八三　傳眞機：〇二九八七八三　郵政劃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正副院長留任

林院長暨汪副院長均已表示樂意接受

【本刊訊】李總統登輝五月三日上午在總統府召見司法院林院長洋港，請其與汪副院長道淵繼續留任，林院長和李總統見面後，李總統即告知，請他和汪副院長道淵繼續擔任司法院正副院長，林院長及汪副院長均已表達樂意接受的意願。

林院長於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將繼續爲宏揚民主憲政、健全司法制度、提振審判績效及加强便民利民措施與司法同仁共同努力。

司法院駁正美國務院

對我國人權不實報導

【本刊訊】美國務院於本（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所發表「一九八九年世界各國人權報告」中，有關我國未重視人權部分，不但與事實有違，且與我國現行法令之規定不合，司法院爲導正國際視聽，並維護我國多年來努力於人權保障所獲得之成果，逐一依法駁正如左：

一、所謂「被告如無資力聘請律師辯護，法律未要求對無力負擔者提供律師」一節，全與事實不合：

㈠查依我國現行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强制辯護案件（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共五八九件；其他案件爲被告指定辯護人者共三一三一件，其他案件爲被告指定辯護人者共一件。足證實務運作上，業已充分保護被告辯護權益。

二、所謂「檢肅流氓條例嚴重偏離正當程序之合理標準，被指爲流氓者可在無法定代理人（諒係指辯護人）之情況下被監禁，也無須通知家屬其被捕之事，一旦決定交付感訓，便無上訴機會，法院只是批准警方之決定」一節，亦與事實不符，顯係不諳我國法律規定：

㈠依我國現行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警察機關僅有蒐證及移送之權力，是否交付感訓處分，由審理之法院依調查證據所得自行裁定，並不受移送機關移送意旨之拘束；審理結果如不能證明移送人有交付感訓處分之原因，應即爲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如認移送之程序違背規定，則以裁定駁回其移送（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審理中，被移送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留置被移送人或其家屬（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足證我國法律規定已重視正當程序之合理標準。

㈡被移送人如不服地方法院治安法庭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書之翌日起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於諭知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如發現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等事由，認爲應不付感訓處分者，受感訓處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尚得向原裁定法院聲請重新審理（條例第十二條）；足證我國法律規定已予被移送人事後充分之救濟途徑。

㈢以七十八年爲例，全年各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審理終結之流氓感訓案件共一八七八件（一九八四人）裁定交付感訓處分者爲一五九七人，占全部案件八〇．四九%，換言之，約有兩成之案件經裁定不付感訓處分。其中向高等法院治安法庭抗告者計一〇三三件，裁定抗告駁回者八一九件，占全部案件七九．二%，換言之，未以流氓移送管訓之案件，亦有兩成以上；足證各級法院均已就被移送人之不利及有利部分一律注意，並非僅係「批准警方之決定」而已。

三、所謂「法庭僅由法官一人審問，未經律師或檢察官詰問，法官可拒絕傳訊證人或不考量當事人希望提出之證據」一節，更屬毫無事實根據：

㈠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及辯護人於審判長訊問證人後得直接詰問證人，亦可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發問，審判長對於證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於證人詰問完畢後，於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發問（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又同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參照）。

四、所謂「裁判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除非法院認爲不必要，不得拒絕，拒絕時應以裁定駁回之」一節，亦當事人或辯護人知其駁回之理由，並應以裁定駁回之理由告知」，亦屬傳聞失實之誤會：

㈠我國律師制度甚爲健全，就臺北市言，即有登錄執行律師三百餘人，